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振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振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振瑞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自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衡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等均屬相近，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暨參考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係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

01 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06 法官 王美玲

07 法官 林臻嫻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劉素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